**2019年度**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道路交通指挥、交通秩序维护和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及侦察工作；

2、负责机动车辆及其驾驶员管理工作；

3、负责公路巡逻、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

4、负责交通警卫工作；

5、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工作；

6、参与道路警卫工作；

7、参与道路建设中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置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系衡南县公安局下属机构,主要承担衡南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现有编制数83个,全部为行政编制。单位实有人数172人，其中民警83人，辅警89人。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设2室3股1所9个中队，分别为：政工督察室、办公室、装备财务股、法制宣传股、安监股、车驾管理所、特勤中队、事故处理中队、云集中队、三塘中队、向阳中队、谭子山中队、车江中队、洪山中队、冠市中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本级。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县级一级预算单位，无下级机构及其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988.5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252.03万元，减少7.78%，主要是因为按照预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88.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89.09万元，占93.33%，其他收入54.82万元，占1.83%，年初结转和结余144.6万元，占4.84%。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51.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9.95万元，占77.85%；项目支出631.74万元，占22.15%。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33.6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06.85万元，减少9.5%，主要是因为按照预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6.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1%，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9.09万元，减少9.66%，主要是因为按照预算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96.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万元，占0.63%；公共安全支出2607.51万8元，占9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5万元，占5%；卫生健康支出31.85万元，占1.1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02.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9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5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1271.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115.72万元，决算数2577.01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58.33万元，决算数138.5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6.35万元，决算数31.85万元。

5、住房和保障支出住房和保障支出年初预算30.5万元，决算数30.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5.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2.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2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22.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7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9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28万元，支出决算为8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79.05万元，支出决算为79.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3万元，占1.5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9.05万元，占98.47%。其中：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6批次、来宾310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单位和其他辖区大队来我县联合执法、指导、督导、调研等其他公务活动的接待支出。10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05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处警、巡逻、勘查事故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队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51.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程序规范有序，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3分，全年预算数1602.05万元，实际执行数2843.91万元，预算执行率177.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2.33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252.95万元，增长15.22%，主要原因是日常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发生人员经费1542.84万元，发生商品和服务支出622.27万元。其中大部分经费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开支，和必要的业务支出，没有其它的非必需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9.8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有一个专用设备智能交通系统价值128万元。

（五）其他说明决算数据四舍五入取值，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细微出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6月18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9年度预算管理绩效工作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采用政府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单位基本情况**

衡南县交警大队系衡南县公安局下属机构,主要承担衡南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现有编制数83个,全部为行政编制。单位实有人数172人，其中民警83人，辅警89人。

衡南县交警大队内设2室3股1所9个中队，分别为：政工督察室、办公室、装备财务股、法制宣传股、安监股、车驾管理所、特勤中队、事故处理中队、云集中队、三塘中队、向阳中队、谭子山中队、车江中队、洪山中队、冠市中队。

**（二）单位职能职责**

1、负责道路交通指挥、交通秩序维护和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及侦察工作；2、负责机动车辆及其驾驶员管理工作；3、负责公路巡逻、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4、负责交通警卫工作；5、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工作；6、参与道路警卫工作；7、参与道路建设中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置和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情况2019年我队基本支出为2219.94万元,系保障我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资料费、水电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的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我队“三公经费”的使用均在控制范围内，每年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都有所缩减。

（三）专项支出2019年我队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作经费631.74万元,主要用于协警经费、交通设施基本维护费、涉案车辆鉴定及保管费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队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2019年我队“三公经费”控制数为80.26万元，实际支出为80.26万元，结余率0%。

3、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调整率：74.1%。2019年预算调整数1187.04万元，年初预算1602.05万元，预算执行数为全年预算的174.1%，主要原因是红绿灯设施、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支出没有进入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0.26万元，“三公经费”厉行节约成效显著。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6、在资金管理上，我队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机关预算收支情况看：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

19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招待费和办公经费的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